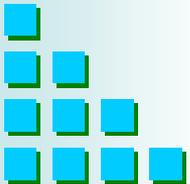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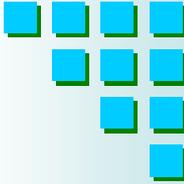


「第11梯次廣播電臺釋照」 規劃修正（草案）說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年11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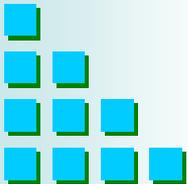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壹、第11梯次廣播電臺釋照規劃修正

重點說明

貳、諮詢議題

附錄—原規劃簡介





壹、第11梯次廣播電臺釋照規劃修正 重點說明(1/17)

◆ 前言

- 行政院前於103年曾就本會當時提出之「第11梯次第1階段廣播電臺釋照規劃」予以核定，有鑑於近年來廣播市場環境與數位匯流整體產業之發展已產生變化，本會在通盤審酌相關產業條件、社會環境及國家整體政策之前提下，重新研議調整「第11梯次廣播電臺釋照規劃」，以期更能積極落實通訊傳播基本法第1條及第5條之立法意旨，以及本會組織法第1條揭示之政策目標。



壹、第11梯次廣播電臺釋照規劃修正 重點說明(2/17)

- 本次修正，本會基於以下各面向，重新研議規劃
 - ✓ 考量廣播市場之整體概況及未來觀測：近年來在數位匯流及科技躍進發展之趨勢下，媒體通路的種類及數量劇增，廣播產業發展面臨來自網際網路新媒體之新挑戰，造成市場競爭更加白熱化。考量部分電臺經營規模已顯不足，顧及其面臨網際網路之衝擊，同時亦兼顧民眾言論近用之需求，爰擬減少社區性（小功率）及區域性（中功率）廣播事業釋出區域及執照張數，以降低釋照對既有廣播市場之衝擊。



壹、第11梯次廣播電臺釋照規劃修正 重點說明(3/17)

- ✓ 參採各界意見，審酌不同之政策角度思維：
衡酌各界對於原釋照規劃案，就其加減分項目及比重計算方式仍有部分疑義，且基於對改善廣播產業營運情況、重整產業結構秩序之通盤考量，爰本會綜合檢討釋出區域、執照張數及加減分方式，以利本次釋照規劃案更獲各界支持。



壹、第11梯次廣播電臺釋照規劃修正 重點說明(4/17)

✓ 兼具公共性、公益性、多元性之政策思維：

本次釋照規劃與方式之修正，希冀帶動並發揮廣播媒體之公共及公益性，故全區性廣播事業執照之釋出擬建議以經行政院核定或同意為優先，期藉由推動公共性媒體服務、調整審查評分項目等規劃，帶動廣播產業創新之引領力量，並營造多元豐富之市場環境。



壹、第11梯次廣播電臺釋照規劃修正 重點說明(5/17)

- 綜上考量，本次規劃修正草案期藉由釋照政策之推動，更能強化廣播媒體之公共及公益性，並以公共性媒體服務做為廣播產業之引領動能，創造為市場引入創新服務、增加廣播市場就業機會之新契機，也更將廣納各方建言與減少釋照對既有廣播市場之衝擊；後續將再配合廣播電臺評鑑及執照換發等配套措施設計，以達重整產業結構秩序、滿足民眾多元需求，營造多元豐富廣播市場環境之目標。



壹、第11梯次廣播電臺釋照規劃修正 重點說明(6/17)

◆ 政策目標

- 達成通訊傳播基本法第1條、第5條及本會組織法第1條之精神
- 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
- 發揮廣播媒體之公共與公益性
- 突破產業困境、創造提升之契機
- 回歸社區性（小功率）電臺在地性、社區性之特色，增加近用機會



壹、第11梯次廣播電臺釋照規劃修正 重點說明(7/17)

◆ 釋照草案原則

- 公平合理原則
- 普遍均衡精神
- 促進少數族群權益
- 考量市場實際情形
- 賦予廣播產業突破之契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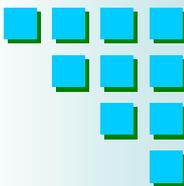
壹、第11梯次廣播電臺釋照規劃修正 重點說明(8/17)

◆ 釋照頻率、區域及張數規劃

- ▶ FM社區性廣播事業預計釋出10張執照，包括基隆、桃園、新竹、臺中、南投、彰化、雲林、臺南、屏東及馬祖等服務區域。
- ▶ FM區域性廣播事業預計釋出5張執照，包括基隆、臺北、桃園、新竹及金門等服務區域。
- ▶ FM全區性廣播事業釋出1張執照：
 - ✓ 95.3MHz優先考量公共使用，供文化部規劃公廣集團（公共電視法修訂）納入廣播事業，並經行政院核定或同意後，成立全國性公共廣播媒體服務之用。
- ▶ AM社區性廣播事業釋照規劃：預計釋出高雄地區1張執照。



壹、第11梯次廣播電臺釋照規劃修正 重點說明(9/17)



修正規劃釋照區域及張數

第11梯次FM電臺釋照區域及張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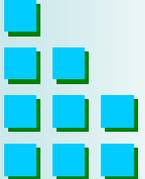
服務區域	基隆	臺北	桃園	新竹	苗栗	臺中	南投	彰化	雲林	嘉義	臺南	高雄	屏東 (恆春)	宜蘭	花蓮	臺東	澎湖	金門	馬祖	總計	
FM社區性廣播事業電臺家數	1	0	1	1	0	1	1	1	1	0	1	0	1(0)	0	0	0	0	0	0	1	10
FM區域性廣播事業電臺家數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0(0)	0	0	0	0	0	1	0	5
全區性廣播事業	1																			1	

1. FM區域性廣播事業基隆地區廣播電臺以服務基隆為主，但可涵蓋臺北部分區域。
 2. 臺北之服務地區指臺北市及新北市。
 3. 新竹之服務區域指新竹市及新竹縣。

第11梯次社區性廣播事業AM電臺釋照區域及張數

服務區域	高雄	總計
AM社區性廣播事業	1	1

高雄地區廣播電臺以服務高雄為主，但可涵蓋臺南、屏東、嘉義部分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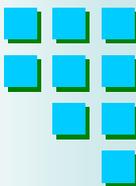
壹、第11梯次廣播電臺釋照規劃修正 重點說明(10/17)

修正規劃釋照區域及張數對照表

項目		原規劃	修正規劃
FM社區性 廣播事業	張數	22	10
	服務區域	基隆(2)、桃園、新竹、苗栗、臺中(2)、南投、彰化、雲林(2)、嘉義、臺南、屏東(2)、宜蘭、花蓮、臺東、澎湖、金門(2)、馬祖	基隆、桃園、新竹、臺中、南投、彰化、雲林、臺南、屏東、馬祖
FM區域性 廣播事業	張數	9	5
	服務區域	基隆、臺北、桃園、新竹、恆春、宜蘭、花蓮、臺東、金門	基隆、臺北、桃園、新竹、金門
AM社區性 廣播事業	張數	2	1
	服務區域	高雄、花蓮	高雄
全區性廣播事業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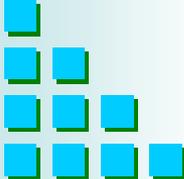
壹、第11梯次廣播電臺釋照規劃修正 重點說明(11/17)



◆ 申請資格

- 申請件數以一件為限；並於「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中訂定「同一申請人」之資格限制。
- 既有業者原則上不得提出申請，但為鼓勵產業突破現狀、提升經濟規模並活化頻率使用，若既有小功率電臺業者於申請時承諾*繳回舊廣播執照及使用之頻率，則可提出區域性（中功率）電臺申請。
- 區域性及社區性廣播事業應具備之資格：依法設立或籌設之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設立或籌設之財團法人。
- 全區性廣播事業應具備之資格：將以「政府機關、行政法人或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依法律規定申請經營具公共性或公益性之廣播事業者，且其籌設規劃經行政院核定或同意」為優先。

註：此項「承諾」係為申請時所應提出之「繳回其執照及使用頻率之承諾證明文件」，一旦申請人獲得本會依「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發給廣播執照時，方廢止其申請時所承諾繳回之廣播執照，惟若未獲許可，則自不生效力，即可維持原執照及使用之頻率。





壹、第11梯次廣播電臺釋照規劃修正 重點說明(12/17)

◆ 釋照方式

- 社區性廣播事業：採2階段釋照，於第1階段完成審查後，第2階段就審查合格者以公開抽籤方式進行。
- 區域性廣播事業：採2階段釋照，第1階段先進行審查，第2階段進行競價。
- 推動時程規劃先以社區性及區域性廣播事業進行釋照作業，FM全區性廣播事業95.3MHz則視文化部於公共電視法之研修期程，優先採「行政院核定指配」方式辦理。
- 區域性廣播事業之競價方式將取消級距式競價，擬改為所有審查合格者同時參與一次競價決標方式*辦理。

進行方式簡要說明：訂定底價但不先公告底價，競價者報價高於底價，即決標予報價最高者；二以上競價者之報價相同時，採抽籤方式決定得標者；競價者之報價均低於底價時，即流標。



壹、第11梯次廣播電臺釋照規劃修正 重點說明(13/17)

◆ 審查方式

- 由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等組成之審查諮詢會協助審查。
- 第1階段審查擬取消原釋照規劃所有之加減分方式；另考量社區性廣播事業釋照著重鼓勵參進及近用，且與區域性廣播事業間有不同之市場特性與電波涵蓋範圍，故分別規劃營運計畫之評分項目及審查合格分數。相關規劃如下：
 - ✓ 社區性廣播事業
 - 1) 於營運計畫中納入「在地特色」、「服務新住民等少數族群」等評分項目。
 - 2) 於審查階段要求「申請書及營運計畫經審查諮詢會審查分數須達75分以上」為合格者，方可參加抽籤。
 - ✓ 區域性廣播事業
 - 1) 於營運計畫中納入「公共利益」、「多元」、「服務新住民等少數族群」、「新媒體應用」等評分項目。
 - 2) 於審查階段要求「申請書及營運計畫經審查諮詢會審查分數須達85分以上」為合格者，方可參加競價。



壹、第11梯次廣播電臺釋照規劃修正 重點說明(14/17)

◆ 執照效期

- 本梯次執照效期，依廣播電視法第12條規定有效期間為9年。
- 9年執照屆滿後：
 - ✓ 應依本會公告之換照辦法辦理換照，換照方式比照既有廣播事業。
 - ✓ 與既有廣播事業相同，依「廣播電視事業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繳納許可費、證照費及審查費等。



壹、第11梯次廣播電臺釋照規劃修正 重點說明(15/17)

◆ 技術要求

- 傳輸標準：FM或AM。
- 電波涵蓋率：須符合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

◆ 頻率使用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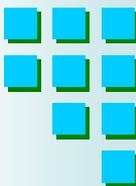
- 依「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規定繳納

◆ 釋照法令依據

- 本案規劃俟奉行政院核定後，將就「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進行修正，以為釋照之規範



壹、第11梯次廣播電臺釋照規劃修正 重點說明(1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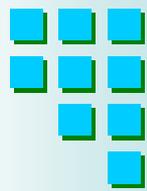
第11梯次廣播電臺釋照規劃修正重點對照表

項目	原規劃	修正規劃
釋照區域及張數	FM小功率電臺22張、FM中功率電臺9張、FM全區網電臺釋出1張95.3MHz以實質審查加拍賣方式供外界申請、AM小功率電臺釋出高雄、花蓮各1張	FM社區性廣播事業10張、FM區域性廣播事業5張、FM全區性廣播事業釋出1張95.3MHz公共優先、AM社區性廣播事業釋出高雄1張
申請資格	既有業者原則上不得提出申請，但鼓勵既有中、小功率電臺業者承諾繳回舊廣播執照及使用之頻率後，則可提出全區性及區域性（中功率）電臺申請；另規劃有偏遠地區之跨區申請規定。依法設立或籌設之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設立或籌設之財團法人。	既有業者原則上不得提出申請，但若既有小功率電臺業者承諾繳回舊廣播執照及使用之頻率，則可提出區域性（中功率）電臺申請。全區性廣播事業應具備之資格將以「政府機關、行政法人或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依法律規定申請經營具公共性或公益性之廣播事業者，且其籌設規劃經行政院核定或同意」為優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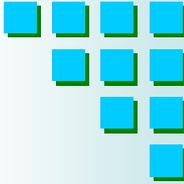
壹、第11梯次廣播電臺釋照規劃修正 重點說明(17/17)



第11梯次廣播電臺釋照規劃修正重點對照說明

項目	原規劃	修正規劃
釋照方式	小功率電臺採「審查」加「抽籤」； 中功率及全區網電臺採「審查」加「競價」	社區性廣播事業採「審查」加「抽籤」； 區域性廣播事業採「審查」加「競價」； 全區性廣播事業調整為公共公益釋出，不再以「審查」加「競價」進行釋照
審查方式	第1階段審查之加分事項為：繳回舊執照之張數、區域及功率。申請者提出在地承諾或配套措施。申請者實際製播廣播電臺節目之經驗及曾參加本會辦理之無線廣播事業從業人員推廣教育訓練獲得證書者列為加分項目； 既有廣播電臺核處記錄列為扣分項目	取消原第1階段審查規劃之所有加減分方式； 新增營運計畫納入之評分項目與審查合格分數最低要求

另「執照效期」、「技術要求」、「頻率使用費」、「釋照法令依據」等項無修正



貳、諮詢議題(1/2)

議題1：釋照頻率、區域及張數規劃

1

您對於「本次修正釋照區域、張數規劃」的看法為何？理由為何？

議題2：申請資格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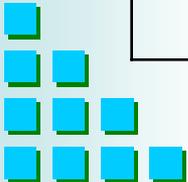
2

您對於「既有業者原則上不得申請，但可於『承諾繳回舊廣播執照及使用之頻率』前提下，方得提出申請」的看法為何？理由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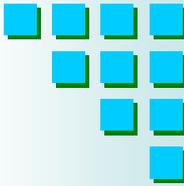
議題3：釋照方式規劃

3

您對於「競價方式取消級距式競價，改為所有審查合格者同時參與一次競價決標方式辦理」的看法為何？理由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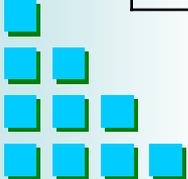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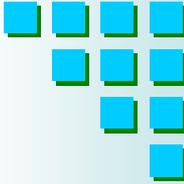
貳、諮詢議題(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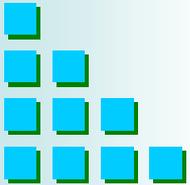
議題4：審查方式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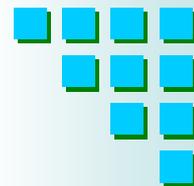
4.1	您對於「審查取消原釋照規劃所有之加減分方式」初步規劃的看法為何？理由為何？
4.2	您對於「社區性廣播事業申請，將於營運計畫中納入『在地特色』、『服務新住民等少數族群』等評分項目，並於審查階段要求『申請書及營運計畫經審查諮詢會審查分數須達75分以上』為合格者，方可參加抽籤」初步規劃的看法為何？理由為何？
4.3	您對於「區域性廣播事業申請，將於營運計畫中納入『公共利益』、『多元』、『服務新住民等少數族群』、『新媒體應用』等評分項目，並於審查階段要求『申請書及營運計畫經審查諮詢會審查分數須達85分以上』為合格者，方可參加競價」初步規劃的看法為何？理由為何？





簡 報 完 畢
敬 請 指 教





附錄—原規劃簡介(1/4)

◆ 釋照頻率、區域及張數：

- FM社區性(小功率)電臺預計釋出22張執照、FM區域性(中功率)電臺預計釋出9張執照。
- FM全區性電臺預計釋出1至3家：
 - 95.3MHz以實質審查加拍賣方式，供外界申請。
 - 中廣音樂網（96.3MHz）及中廣寶島網（105.9MHz）兩全區網收回後，保留給客委會及原民會申請全國性客家廣播電臺及全國性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之用。
- AM社區性(小功率)電臺預計釋出高雄、花蓮地區各1張執照。

地區	基隆	臺北	桃園	新竹	苗栗	臺中	南投	彰化	雲林	嘉義	臺南	高雄	屏東 (恆春)	宜蘭	花蓮	臺東	澎湖	金門	馬祖	總計
FM社區性廣播事業電臺家數	2	0	1	1	1	2	1	1	2	1	1	0	2(0)	1	1	1	1	2	1	22
FM區域性廣播事業電臺家數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0(1)	1	1	1	0	1	0	9
全區性廣播事業	1-3																			

註：1.基隆地區廣播電臺以服務基隆為主，但可涵蓋臺北部分區域。
 2.雲林地區廣播電臺以服務雲林為主，但可涵蓋嘉義部分區域。
 3.恆春地區廣播電臺以服務恆春為主，但可涵蓋屏東部分區域。

設置地區	服務範圍	張數
高雄	大高雄、大臺南、屏東縣、嘉義縣（部分地區）	1張
花蓮	花蓮縣	1張



附錄—原規劃簡介(2/4)

◆ 申請資格

- 同一申請人申請件數以一件為限，並明訂「同一申請人」之資格限制。
- 既有廣播事業原則不得申請，但既有小、中功率廣播事業可以藉由承諾繳回所有之既有廣播執照及其使用頻率，而申請升級為區域性或全區性廣播事業；其繳回之頻率經整備後，將作為下次釋照使用，以達健全廣播產業秩序之目標。
- 既有調頻小功率廣播事業及調幅廣播事業亦可以跨區經營方式，申請指定地區之區域性或社區性廣播事業，並無須承諾繳回所有既有廣播執照及其使用頻率；如擬跨區申請，申請指定區域為花蓮、臺東、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偏遠地區。申請者必需提出在地承諾或配套措施，強調在地化，包括播送、製作在地內容、進用在地製作人、在當地設立錄音室，或與在地藝文團體合作節目等，可作為加分項目。
- 為鼓勵既有AM、FM小功率電臺申請FM中功率電臺、既有AM、FM中小功率電臺申請FM全區網電臺、既有AM中小功率電臺申請FM小功率電臺後繳回執照，故考量原中、小功率電臺聽眾順利移轉至新電臺，既有業者為申請人且獲籌設許可、並完成電臺架設及審驗合格取得電臺執照，應於法定期限申請由本會核發廣播執照1個月內繳回原有之廣播執照；廣播執照上之所有頻率亦應一併繳回。



附錄—原規劃簡介(3/4)

◆ 釋照方式

- 依廣播電視法第10條第2項「廣播、電視事業之許可，主管機關得考量設立目的、開放目標、市場情況、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採評審制、拍賣制、公開招標制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規定，有關社區性(小功率)電臺之釋照方式，採2階段釋照，於第一階段完成審查後，第二階段就審查合格者以公開抽籤方式，選出最終獲頻率者，可大幅降低外界屢屢批評前10梯次廣播執照開放黑箱作業之疑慮，並可擴大申請者之參進意願，降低未獲申請者之反彈聲浪。
- 區域性(中功率)及全區網電臺採2階段釋照，第一階段先進行審查，第二階段進行競價。

附錄—原規劃簡介(4/4)

◆ 審查方式

- 本會另訂辦法，將由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等組成之審查諮詢會協助審查。
- 營運計畫書中除申請者個人資料、財務及廣告規劃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營業秘密之資料外，其餘申請者之電臺特色、節目規劃、當地服務等資料，本會將於截止受理後公開可供引用或公開之資訊摘要。
- 第一階段審查之加分事項包括以下：
 - 繳回舊執照之張數、區域及功率。
 - 申請者提出在地承諾或配套措施（如：進用在地製作人、在當地設立錄音室，或與在地藝文團體合作節目等）、節目規劃符合在地化、服務地方、營運有績效（例如金鐘獎）。
 - 申請者實際製播廣播電臺節目之經驗及曾參加本會辦理之無線廣播事業從業人員推廣教育訓練獲得證書者列為加分項目。
- 既有廣播電臺核處記錄列為扣分項目。